

主 旨：預告修正「[民宿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三、「[民宿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觀光署行政資訊網（網址：<https://admin.taiwan.net.tw/>）「業務資訊」項下「觀光法規」之「法規草案預告專區」。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向本部觀光署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署（旅宿組）。

（二）地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 4 段 290 號 9 樓。

（三）聯絡人：李業務員。

（四）電話：02-23491500 分機 8522。

（五）傳真：02-27739297。

（六）電子郵件：soph0831ia@tad.gov.tw。

民宿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民宿管理辦法自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布施行，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九日修正。鑑於迄今已超過萬家民宿完成合法登記，民宿之輔導與管理仍有加強之空間，爰擬具本修正草案，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修正文字，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本辦法之立法意旨及地方主管機關行政管理明確性，修正一人僅得申請一家民宿為原則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加客房配置圖須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三、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民宿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 民宿之申請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但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其經營者為農舍及其座落用地之所有權人者，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p> <p>二、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之<u>自然人</u>自行經營，<u>並以一家為限</u>。但離島地區經當地政府或中央相關管理機關委託經營，且同一人之經營客房總數十五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設於集合住宅。但以集合住宅社區內整棟建築物申請，且申請人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地方主管機關得為保留民宿登記廢止權之附款，核准其申請。</p> <p>四、客房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不</p>	<p>第八條 民宿之申請登記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使用用途以住宅為限。但第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地區，其經營者為農舍及其座落用地之所有權人者，得以農舍供作民宿使用。</p> <p>二、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人自行經營。但離島地區經當地政府或中央相關管理機關委託經營，且同一人之經營客房總數十五間以下者，不在此限。</p> <p>三、不得設於集合住宅社區內整棟建築物申請，且申請人取得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者，地方主管機關得為保留民宿登記廢止權之附款，核准其申請。</p> <p>四、客房不得設於地下樓層。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地方主管機關會同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不</p>	<p>一、民宿係由建築物實際使用人以「家庭副業」方式自行經營，其立法精神為自然人以其所居住宅之空餘空間提供旅客住宿，且一自然人僅得經營一家民宿，為符合其立法精神，爰修正第二款文字，以茲明確。</p> <p>二、本條第二款但書規定，係考量金門國家公園內閩南式傳統建築或洋樓，具歷史意義與特色，由該管理處整修後，得以委託經營方式申請民宿。另金門國家公園內閩南式傳統建築多僅二至四間客房數，為利於活化利用，採委託經營方式申請民宿，考量受託人之經營意願，放寬一人僅得經營一家之限制，惟同一人之經營客房總數仍不得逾十五間。</p> <p>三、另申請人、移轉或繼承對象如已與他人共同領取民宿登記證，或申請人、移轉或繼承對象為二人以上而其中一人已領取民宿登記證之情形，亦適用本規定，併予敘明。</p>

<p>違反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當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者。</p> <p>(二)因周邊地形高低差造成之地下樓層且有對外窗者。</p> <p>五、不得與其他民宿或營業之住宿場所，共同使用直通樓梯、走道及出入口。</p>	<p>限：</p> <p>(一)當地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具有原住民族傳統建築特色者。</p> <p>(二)因周邊地形高低差造成之地下樓層且有對外窗者。</p> <p>五、不得與其他民宿或營業之住宿場所，共同使用直通樓梯、走道及出入口。</p>	
<p>第二十七條 民宿經營者應將<u>民宿登記證及客房配置圖</u>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並將民宿專用標識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p>	<p>第二十七條 民宿經營者應將<u>民宿登記證</u>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並將<u>民宿專用標識牌</u>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p>	<p>為使旅客知悉民宿之客房設置情形，確保入住符合相關規定之合法客房，爰增列客房配置圖亦須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民宿經營者須將地方主管機關核准之客房情形以圖示表示提供旅客參考。</p>
<p>第三十九條 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得委任交通部觀光署執行之：</p> <p>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民宿登記證格式之規定。</p> <p>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理地方主管機關陳報資料。</p> <p>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舉辦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輔導訓練。</p> <p>四、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獎勵或表揚民</p>	<p>第三十九條 交通部辦理下列事項，得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p> <p>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為民宿登記證格式之規定。</p> <p>二、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受理地方主管機關陳報資料。</p> <p>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舉辦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輔導訓練。</p> <p>四、依第三十五條規定，獎勵或表揚民宿經營者。</p> <p>五、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進入民宿場所</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p>

<p>宿經營者。</p> <p>五、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進入民宿場所進行訪查及對民宿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六、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對地方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p>	<p>進行訪查及對民宿定期或不定期檢查。</p> <p>六、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對地方主管機關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考核。</p>	
---	---	--